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水喉工人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6(4)條修訂《條例》第14(4)條，建議的修正如下：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如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的建造或安裝、安裝或更改(有關工程)而言，第(3)款遭違反每名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 ~~(a) 如該項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是在某人持牌水喉匠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 — 該人水喉匠；~~
- ~~(b) 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在另一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的持牌水喉匠；~~
- ~~(c) 如根據第(2A)款對該項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給予的書面許可，是應某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的，而該水喉匠並非(a)或(b)段所述的人描述的水喉匠 — 該持牌水喉匠。~~
- ~~(d)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持牌水喉匠除外) —~~
 - ~~(i) 有關工程是在該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及~~
 - ~~(ii) 該人知道，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3)款；~~
-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持牌水喉匠除外) —~~
 - ~~(i) 該人是進行有關工程的人；及~~
 - ~~(ii) 該人知道，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3)款。~~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水喉工人的責任

因應第14(4)條的修正，《條例》第14(5)及(6)條建議修正如下：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如屬第(4)(a)或(c)款所述的人—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不會違反第(3)款；或
 - (b) 如屬第(4)(b)款所述的人 —
 - (i) 該人相信，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不會違反第(3)款；及
 - (ii) 該人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
- (6) 凡第(4)(a)或(c)款所述的人，沒有按合理頻密程度(在顧及第(7)款所列事宜屬合理者)作出視察，以確保有關的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是遵照本條例工程，是遵照第(3)款進行的，則在不局限第(5)(a)款的原則下，該人不得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提出檢控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10條新訂《條例》第36A條，建議的修正如下：

條:	36A	檢控時限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水務監督於某日發現或知悉違反本條例的情況，就該違例事項而提出的檢控，可於在該日翌日開始的6個月內提出。

(2) 如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的建造、安裝或更改(工程)而言，第14(3)條遭違反，而水務監督於下述日期的6年後，才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則不得就該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 (a) 凡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6(1)(a)或(2)條，就檢查與批准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該項更改，提出申請——該申請提出當日；
- (b) 凡該工程屬第14(2)條所述的更改——該違例事項發生當日。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就法案委員會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而建議的修正

1. 釐清第14(3)條的應用範圍

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修正《條例》第14(3)條如下：

(3)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安裝或更改，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用於該項建造、安裝或更改的喉管及裝置的，其性質、大小及品質均須與所屬訂明者相同。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就法案委員會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而建議的修正

2. 修正《條例草案》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不一致之處 《條例草案》第7(3)條修訂《條例》第15(2)條，建議的修正如下：

~~(2) 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作，或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可由不屬持牌水喉匠的人或不屬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人進行。可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如指明水管工程屬符合以下描述的工程，並非指定人士的人可進行該項工程—~~

- ~~(a) 屬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而水務監督認為，該項更改或修理屬性質輕微；~~
- ~~(b) 屬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3(2)、3A或4條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或~~
- ~~(c) 屬建造工作，而該項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第583章，附屬法例C)第4、7或8條獲豁免，而不受上述《條例》第3(2)、3A及4條規限。~~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就法案委員會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而建議的修正

2. 修正《條例草案》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不一致之處 (續)

因應以上第15(2)條的修正，第15(6)條建議修正如下：

(6) 在本條中 —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具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建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 具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3. 釐清第15(4)條的政策用意

《條例草案》第7(4)條修訂《條例》第15(4)條，建議的修正如下：

(4) 任何人僱用或准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不屬第(2)(a)、(b)或(c)款所述的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就法案委員會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而建議的修正

4. 訂明有關性質輕微的工作的限制

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新訂《條例》第15A條如下：

條:	15A	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
----	-----	-----------------

就第14(2)及15(2)條而言，如水務監督為有關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會對—

- (a) 該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或
 - (b) 有關供水的水質，
- 造成不良影響，則該項更改或修理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就法案委員會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而建議的修正

5. 為獲授權人員新增拍攝影片的權力

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將原建議《條例》第15A條重編為第15B 條，並建議修正第15B(2)(a)條如下：

- (2)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a)款進入任何處所後，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對該處所及該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拍攝照片或影片；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就法案委員會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而建議的修正

6. 釐清第15B(5)條所訂免責辯護的政策用意

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新訂《條例》第15B(7)條如下：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7. 釐清新訂第18A條所訂免責辯護應用範圍的政策用意

《條例草案》第9條新訂《條例》第18A條，建議的修正如下：

條:	18A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	-----	-----------

凡任何人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在以下情況下，援引有關本部所訂的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視為已由該人證明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就法案委員會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而建議的修正

8. 就安裝水錶而言，釐清獲指明為註冊水喉工人和註冊水喉工人(臨時)的人

《條例草案》第12條新訂《條例》附表，建議修正第1部第1段和新訂第1部第3段如下：

1.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而言，~~或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3. 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c) 屬消防設備技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d)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e)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f)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附表第2部的修正建議同上。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D.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條例草案》在獲立法會通過後，在刊憲當日起生效。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謝謝